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尤莉雯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yuli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0963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6372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其餘未修改。
 - (二)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代理、兼任教師。
 - (三)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員定義。
 - (四)第柒點附則：
 - 1、第二、三款增修報到規定、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證明文件。
 - 2、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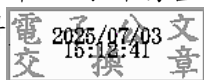
(五)(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五)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